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NLY 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通力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49)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有關(i)批准財務服務(重訂)主協議、其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連同與該等交易有關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及(ii)批准修訂買賣主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八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於同日刊發之本公司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批准以下各項之普通決議案(「該等普通決議案」)：(i)財務服務(重訂)主協議、其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連同與該等交易有關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及(ii)修訂買賣主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年度上限。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主席說明以投票方式對建議決議案進行表決。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出任點票工作之監票人。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該等普通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有關該等普通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批准財務服務(重訂)主協議、其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連同該通函所載與該等交易有關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及	11,746,434 (73.95%)	4,137,908 (26.05%)
2.	批准修訂該通函所載買賣主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年度上限。	15,884,342 (100.00%)	0 (0.00%)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33,316,234股。鑑於該通函所述TCL集團公司於根據財務服務(重訂)主協議及買賣主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的權益，TCL集團公司及T.C.L.實業(持有82,149,447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1.62%)須放棄並已放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普通決議案投票。因此，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普通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51,166,787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8.38%。並無任何人士於該通函內表明擬投票反對該等普通決議案，因此並無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僅可投票反對該等普通決議案之本公司股份。

由於超過50%之有效票數贊成該等普通決議案，故該等普通決議案均獲正式通過。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袁冰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于廣輝先生、宋永紅先生及任學農先生；非執行董事袁冰先生及梁耀榮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潘昭國先生、李其先生及楊曉明先生。